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HAIWEN & PARTNER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HAI
WEN**
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9 月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53733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455.3311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为“乾照光电”，股票代码为“300102”。

1.2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就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未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情况出具内控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72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结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本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

2.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2.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2.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3.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3.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分配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7%。其中，首次授予 1,28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预留 32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金张育	董事长	250	15.63%	0.35%
蔡海防	总经理	220	13.75%	0.31%
张双翔	副总经理	70	4.38%	0.10%
张先成	副总经理	70	4.38%	0.10%
牛兴盛	副总经理	60	3.75%	0.09%
刘文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3.75%	0.09%
郑元新	副总经理	50	3.13%	0.07%
彭兴华	财务负责人	50	3.13%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 人）		450	28.13%	0.64%
预留		320	20%	0.45%
合计（23 人）		1,600	100%	2.2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7%。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4.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4.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2.4.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应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5.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03 元的 50%，为每股 4.52 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47 元的 50%，为每股 4.24 元。

2.5.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6.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及（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6.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

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公司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亦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3.1.1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前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2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前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3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4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5 2017 年 9 月 5 日，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了专业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6 公司聘请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3.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 公司监事会将就本次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5.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等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5.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取相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因董事金张育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继平

胡基

钱珍

2017 年 9 月 5 日